

证券代码: 000681

证券简称: \*ST 远东

公告编号: 2013-059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10:30在沈阳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良诚主持，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和巩固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且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方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